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8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3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28~34		二二~二三、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35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4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9,073	61	\$ 314,547	63	\$ 284,060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7,204	7	38,117	8	21,90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71,102	14	67,918	14	63,408	13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63,582	13	61,968	12	73,203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9,773	4	10,643	2	52,90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040	-	1,521	-	1,8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2,774</u>	<u>99</u>	<u>494,714</u>	<u>99</u>	<u>497,348</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3,012	1	2,983	1	3,170	1
1780	無形資產	-	-	55	-	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	-	2,392	-	2,6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995	-	1,000	-	1,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9</u>	<u>1</u>	<u>6,430</u>	<u>1</u>	<u>6,955</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9,203</u>	<u>100</u>	<u>\$ 501,144</u>	<u>100</u>	<u>\$ 504,3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49,923	10	\$ 51,711	10	\$ 46,277	9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一)	30,000	6	-	-	30,000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3,119	4	25,321	5	25,42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0	1	4,189	1	4,1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66	-	621	-	4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348</u>	<u>21</u>	<u>81,842</u>	<u>16</u>	<u>106,29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247	-	262	-	29	-
2XXX	負債總計	<u>106,595</u>	<u>21</u>	<u>82,104</u>	<u>16</u>	<u>106,323</u>	<u>21</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股本	300,000	59	300,000	60	300,000	59
3200	資本公積	81,162	16	81,162	16	81,162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08	1	3,588	1	3,5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38	3	34,290	7	13,230	3
3XXX	權益總計	<u>402,608</u>	<u>79</u>	<u>419,040</u>	<u>84</u>	<u>397,980</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9,203</u>	<u>100</u>	<u>\$ 501,144</u>	<u>100</u>	<u>\$ 504,3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87,777	100	\$ 186,50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十六)	<u>134,874</u>	<u>72</u>	<u>140,70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2,903</u>	<u>28</u>	<u>45,800</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713	5	9,063	5
6200 管理費用	15,184	8	15,2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72</u>	<u>5</u>	<u>9,52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469</u>	<u>18</u>	<u>33,877</u>	<u>18</u>
6900 營業利益	<u>19,434</u>	<u>10</u>	<u>11,92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十六及二五)				
7010 利息收入	909	-	1,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526</u>)	(<u>2</u>)	<u>9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17</u>)	(<u>2</u>)	<u>1,28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817	8	13,20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u>2,249</u>	<u>1</u>	<u>2,26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3,568</u>	<u>7</u>	<u>10,939</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68</u>	<u>7</u>	<u>\$ 10,939</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568</u>	<u>7</u>	<u>\$ 10,93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3,568</u>	<u>7</u>	<u>\$ 10,939</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5</u>		<u>\$ 0.36</u>	
9810	稀 釋	<u>\$ 0.45</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81,133	\$ -	\$ 35,879	\$ 417,01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8	(3,588)	-
B5	現金股利	-	-	-	(30,000)	(30,000)
D1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10,939	10,9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29	-	-	29
Z1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00,000</u>	<u>\$ 81,162</u>	<u>\$ 3,588</u>	<u>\$ 13,230</u>	<u>\$ 397,980</u>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81,162	\$ 3,588	\$ 34,290	\$ 419,04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0	(3,220)	-
B5	現金股利	-	-	-	(30,000)	(30,000)
D1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13,568	13,568
Z1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00,000</u>	<u>\$ 81,162</u>	<u>\$ 6,808</u>	<u>\$ 14,638</u>	<u>\$ 402,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817	\$ 13,2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7	1,252
A20200	攤銷費用	55	113
A21200	利息收入	(909)	(1,1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13	(40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84)	(11,104)
A31200	存 貨	(1,614)	(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9)	(816)
A32150	應付帳款	(1,788)	15,4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2)	(1,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5)	(2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86	14,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9	1,1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28)	(6,8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7</u>	<u>8,9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	(8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773)	(52,9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u>10,643</u>	<u>110,8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741)</u>	<u>56,9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474)	\$ 65,9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547</u>	<u>218,15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073</u>	<u>\$ 284,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4 月 15 日，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並提供前述產品之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將不致造成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71,102 仟元、67,918 仟元及 63,40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95 仟元、666 仟元及 794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3,582 仟元、61,968 仟元及 73,203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3,283 仟元、12,650 仟元及 12,29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5	\$ 2	\$ 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4,468	271,645	284,054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	<u>44,600</u>	<u>42,900</u>	<u>-</u>
	<u>\$ 309,073</u>	<u>\$ 314,547</u>	<u>\$ 284,060</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60%	0.58%	-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9,773 仟元、10,643 仟元及 52,905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7,204</u>	<u>\$ 38,117</u>	<u>\$ 21,906</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913)仟元及 40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100	\$ 97	\$ -
應收帳款	71,597	68,487	64,202
減：備抵呆帳	(<u>595</u>)	(<u>666</u>)	(<u>794</u>)
	<u>\$ 71,102</u>	<u>\$ 67,918</u>	<u>\$ 63,40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財務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皆為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此外，本公司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64,091	\$ 59,200	\$ 54,177
60天以下	7,161	9,199	9,676
61至180天	345	88	305
181天以上	-	-	44
合計	<u>\$ 71,597</u>	<u>\$ 68,487</u>	<u>\$ 64,202</u>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66	\$ 712
加：提列呆帳費用	-	82
減：本期沖銷	(71)	-
期末餘額	<u>\$ 595</u>	<u>\$ 794</u>

九、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製成品	\$ 16,539	\$ 13,282	\$ 17,843
在製品	28,495	30,530	27,799
原物料	18,495	18,152	27,556
商 品	53	4	5
	<u>\$ 63,582</u>	<u>\$ 61,968</u>	<u>\$ 73,203</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633仟元及2,281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9,773</u>	<u>\$ 10,643</u>	<u>\$ 52,905</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1.52%~1.60%	0.90%	0.70%~0.94%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機器設備	\$ 521	\$ 459	\$ 167
儀器設備	1,990	1,469	2,028
辦公設備	140	173	-
其他設備	-	-	-
租賃改良	39	99	159
待驗設備	322	783	816
	<u>\$ 3,012</u>	<u>\$ 2,983</u>	<u>\$ 3,170</u>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73	\$ 90,467	\$ 2,856	\$ 2,708	\$ 238	\$ 66	\$ 107,908
增 添	78	-	-	-	-	750	828
處 分	-	(1,234)	-	-	-	-	(1,234)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1,651</u>	<u>\$ 89,233</u>	<u>\$ 2,856</u>	<u>\$ 2,708</u>	<u>\$ 238</u>	<u>\$ 816</u>	<u>\$ 107,5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54	\$ 87,466	\$ 2,766	\$ 2,708	\$ 20	\$ -	\$ 104,314
處 分	-	(1,234)	-	-	-	-	(1,234)
折舊費用	130	973	90	-	59	-	1,252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1,484</u>	<u>\$ 87,205</u>	<u>\$ 2,856</u>	<u>\$ 2,708</u>	<u>\$ 79</u>	<u>\$ -</u>	<u>\$ 104,332</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219</u>	<u>\$ 3,001</u>	<u>\$ 90</u>	<u>\$ -</u>	<u>\$ 218</u>	<u>\$ 66</u>	<u>\$ 3,594</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167</u>	<u>\$ 2,028</u>	<u>\$ -</u>	<u>\$ -</u>	<u>\$ 159</u>	<u>\$ 816</u>	<u>\$ 3,170</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051	\$ 87,566	\$ 415	\$ -	\$ 238	\$ 783	\$ 101,053
增 添	95	521	-	-	-	-	616
重分類	95	366	-	-	-	(461)	-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2,241</u>	<u>\$ 88,453</u>	<u>\$ 415</u>	<u>\$ -</u>	<u>\$ 238</u>	<u>\$ 322</u>	<u>\$ 101,6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592	\$ 86,097	\$ 242	\$ -	\$ 139	\$ -	\$ 98,070
折舊費用	128	366	33	-	60	-	58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1,720</u>	<u>\$ 86,463</u>	<u>\$ 275</u>	<u>\$ -</u>	<u>\$ 199</u>	<u>\$ -</u>	<u>\$ 98,657</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459</u>	<u>\$ 1,469</u>	<u>\$ 173</u>	<u>\$ -</u>	<u>\$ 99</u>	<u>\$ 783</u>	<u>\$ 2,983</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521</u>	<u>\$ 1,990</u>	<u>\$ 140</u>	<u>\$ -</u>	<u>\$ 39</u>	<u>\$ 322</u>	<u>\$ 3,01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6年
儀器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預付款項	\$ 527	\$ 459	\$ 49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513	1,062	1,374
存出保證金	995	1,000	1,000
	<u>\$ 3,035</u>	<u>\$ 2,521</u>	<u>\$ 2,866</u>
流 動	\$ 2,040	\$ 1,521	\$ 1,866
非 流 動	995	1,000	1,000
	<u>\$ 3,035</u>	<u>\$ 2,521</u>	<u>\$ 2,866</u>

十三、應付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u>\$ 49,923</u>	<u>\$ 51,711</u>	<u>\$ 46,277</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60	\$ 14,046	\$ 12,17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6,644	4,487	7,794
應付勞務費	1,764	1,270	1,134
應付勞健保費	1,415	1,466	1,390
應付水電瓦斯費	462	469	651
其他	2,274	3,583	2,285
	<u>\$ 23,119</u>	<u>\$ 25,321</u>	<u>\$ 25,429</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40	\$ 500	\$ 89
代收款	126	121	316
	<u>\$ 266</u>	<u>\$ 621</u>	<u>\$ 405</u>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8,061	\$ 78,061	\$ 78,061
已失效認股權	3,101	3,101	-
員工認股權	-	-	3,101
	<u>\$ 81,162</u>	<u>\$ 81,162</u>	<u>\$ 81,16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帳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股權 3,101 仟元，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九。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20 仟元，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合計 30,000 仟元。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88 仟元，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合計 30,000 仟元。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五)	(\$ 3,719)	(\$ 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913)	404
其他	<u>106</u>	<u>82</u>
	<u>(\$ 4,526)</u>	<u>\$ 96</u>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	\$ 1,252
無形資產	<u>55</u>	<u>113</u>
合計	<u>\$ 642</u>	<u>\$ 1,3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	\$ 1,056
營業費用	<u>248</u>	<u>196</u>
	<u>\$ 587</u>	<u>\$ 1,2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	\$ 74
營業費用	<u>21</u>	<u>39</u>
	<u>\$ 55</u>	<u>\$ 11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35,889	\$ 37,24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08	1,314
確定福利計畫	2	-
	<u>1,310</u>	<u>1,314</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十九)	-	29
其他員工福利	1,615	1,72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814</u>	<u>\$ 40,3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37	\$ 19,893
營業費用	19,677	20,419
	<u>\$ 38,814</u>	<u>\$ 40,31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7.5%	7.5%
董監事酬勞	4.5%	4.5%

金額(均以現金發放)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348	\$ 1,126
董監事酬勞	809	675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744 仟元及 3,746 仟元暨董監事酬勞 1,743 仟元及 2,247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帳款（帳列營業費用）	<u>\$ -</u>	<u>\$ 82</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u>\$ 633</u>	<u>\$ 2,281</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48	\$ 2,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9)	(17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0)	(4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49</u>	<u>\$ 2,26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4,638</u>	<u>\$ 34,290</u>	<u>\$ 13,2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931</u>	<u>\$ 5,603</u>	<u>\$ 1,280</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37% 及 20.48%，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u>\$ 0.45</u>	<u>\$ 0.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5</u>	<u>\$ 0.36</u>
 <u>本期淨利</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568</u>	<u>\$ 10,9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14</u>	<u>2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14</u>	<u>30,291</u>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市價，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分別通過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分別發行 600 仟單位及 874 仟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 仟股及 874 仟股，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均可按下列方式之一行使認股權利：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101 年 3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憑證持有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認股請求書配合辦理本公司之股本變更登記並完成繳款程序，故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失效。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行使價格每股均訂為新台幣 15 元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調整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實際行使認股權利日之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每股淨值及每股面額（兩者取高者）。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762	\$ 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32)	15
期末流通在外	-	-	730	15
期末可執行	-	-	730	15

於 105 及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皆為 1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0.49年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1年3月		
	2	3	4
既得期間(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0年9月		
	2	3	4
既得期間（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29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 年 內	\$ 5,217	\$ 5,371	\$ 5,377
超過 1 年但未滿 5 年	<u>2,133</u>	<u>3,616</u>	<u>6,127</u>
	<u>\$ 7,350</u>	<u>\$ 8,987</u>	<u>\$ 11,504</u>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皆為 30,000 仟元，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需要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年6月30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37,204</u>	<u>\$ -</u>	<u>\$ -</u>	<u>\$ 37,204</u>

105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38,117</u>	<u>\$ -</u>	<u>\$ -</u>	<u>\$ 38,117</u>

105年6月30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21,906</u>	<u>\$ -</u>	<u>\$ -</u>	<u>\$ 21,906</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7,204	\$ 38,117	\$ 21,90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00,943	394,108	401,3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3,042	77,032	101,7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本公司成本金額中約有 6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885	\$ 68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373	\$ 53,543	\$ 52,90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合計數分別為39,923仟元、33,728仟元及33,150仟元之比率56%、49%及5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8,017	\$ 59,106	\$ 15,919	\$ -	\$ 103,042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2,027	\$ 46,353	\$ 8,652	\$ -	\$ 77,032

105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2,087	\$ 77,849	\$ 1,770	\$ -	\$ 101,706

二四、關係人交易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310	\$ 7,181
退職後福利	156	219
	<u>\$ 6,466</u>	<u>\$ 7,4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81		30.42	\$		133,2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75		30.42			26,624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66		32.25	\$		121,4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5		32.25			25,639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57		32.28	\$		108,3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9		32.28			26,4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68 (美元：新台幣)	(\$ 3,719)	32.78 (美元：新台幣)	(\$ 390)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二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僅經營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之製造、買賣，屬單一產業，故經營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亞洲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24	\$ 13,892	-	\$ 13,89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38	13,119	-	13,119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 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286	10,193	-	10,193	